

#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农业银行，根据《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对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；在报告期内，严格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信息披露符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。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

2006 年 10 月 17 日

业务专用章

